

中国法学会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 2007 年卷 ——

朱福惠 主 编
刘连泰 周刚志 执行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2007年卷

朱福惠 主 编
刘连泰 周刚志 执行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朱福惠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615-3103-7

I. 社… II. 朱…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D92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015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 插页:2

字数:560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4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编者按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自 1985 年成立以来,已逾 23 个年头。在过去的 23 年中,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在认真举办年会及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在有关单位和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汇编和整理历年会所提交的优秀论文,先后出版了 6 期年会学术论文集,包括《宪法与改革》、《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与维护社会稳定》、《宪法的权威与地方立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宪法与国家机构改革》、《依宪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对于推动中国宪法学界同行之间的学术交流以及及时地反映宪法学研究会年会的学术研讨成果,向学界和社会介绍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状况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从 2001 年开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对年会论文集的编辑原则和方法作了适当调整,年会论文集采取了以学会专业书刊的形式出版,书名为《宪法研究》,并于 2002 年出版了《宪法研究》第 1 卷。从 2005 年开始,根据法律出版社的出版规划,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又将《宪法研究》改名为《中国宪法年刊》,计划每年出版一本,目前已经出版了 2005 年卷和 2006 年卷。

由于近年来我国宪法学研究事业的蓬勃发展,宪法学者的队伍日益壮大,每年参加学术年会的代表人数急剧增加,代表提交年会的学术论文的总体数量也大幅度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通过宪法学研究会组织出版的学术著作来及时和有效地反映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总体发展状况,以学会组织出版的宪法学著作来促进和推动全国范围内的宪法学理论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扩大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在法学界的学术影响,成为新一届理事会所面临的重要任务。2008 年 1 月 14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从 2008 年开始,作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组织出版的正式学术著作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继续出版《中国宪法年刊》,该年刊主要选择当年度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观念和思想的学术论文,提交年会的能够很好地反映宪法学理论研究现状、代表了目前宪法学理论研究前沿水准的论文,以及当年度所发生的各种重要和重大宪法学理论研究活动、宪法事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动态等,以此来体现当年度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状况和宪法实践所发生的重要和重大事项,并将该年刊作为理事会推荐的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必备的学术资料参考书;第二种是由当年度的年会承办单位组织推荐提交年会的优秀论文,并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出版的《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从 2007 年起开始统一编辑年会论文集,2007 年年会论文集编辑为第一卷,以后各卷按照实际召开的年会年度顺次编号。

根据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精神,《中国宪法年刊》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组织,经学会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出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由年会承办单位组织,由学会学术委员会审查合格后出版。此次会议还建议在今后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向国家出版部门正式申请出版代表中国宪法学界最高学术水准的学术期刊《宪法研究》。

为了进一步搞好学会的研究工作,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制定了较为详细的五年发展规划,其中,抓好学会领导和组织的宪法学专门著作的出版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第六届理事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我们衷心地希望学会的各理事单位、研究会的理事、宪法学界的同仁能够积极地支持学会领导和组织的宪法学专门学术著作的出版工作,并以此来积极地推动我国宪法学界的学术交流活动的进一步开展,扩大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的学术影响,全面提升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水平。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

2008年5月4日

目 录

编者按

第一编 宪法文本的变迁

社会转型中的公民宪法意识及其变迁——纪念现行宪法颁布 25 周年·····	韩大元 秦 强(3)
论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适用·····	童之伟 刘松山(27)
中国宪法的时间效力与宪法修改·····	王振民(41)
宪法以什么样的文本形式面对未来·····	王 磊(48)
从法律人类学联想到宪法人类学·····	陈云生(54)
中国宪法文本上“财政”概念群的规范分析——以乡村债务的化解为例·····	范 毅(68)
论宪法文本中的纲领性条款·····	费善诚(86)
司法改革:着眼于政治和司法的关系·····	肖金明(93)
论宪法学研究进路的面向——以孟母堂事件为分析范本·····	刘飞宇(100)
论我国社会转型时期领导职务行为的法律规制·····	张德瑞(107)
间接选举的悖论及其改革·····	邵自红(113)

第二编 宪法与民生问题

住房保障立法,保障公民住房权·····	邓世豹(123)
论立宪主义的富强观·····	王德志(129)
公民住房问题的宪法分析·····	许元宪(138)
立法不作为侵权赔偿:国家赔偿制度的新发展·····	杨福忠(146)
广东省的地方性立法对农村外嫁女权益保障问题的可行性分析·····	夏正林(160)
信访制度的前景分析:一个比较法的视角·····	沈跃东(167)
社会权的救济与保护研究——以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理论为视角·····	杨 威(176)

第三编 宪法与部门法问题

论警察法修改的基本理念·····	齐小力(185)
人大财政监督的宪政意义·····	吴家清(193)
民法“帝国主义”的宪法拷问——以民法性质为进路·····	胡肖华(201)
论我国农民工就业权的平等保护——兼评《就业促进法》·····	汪进元 汪新胜(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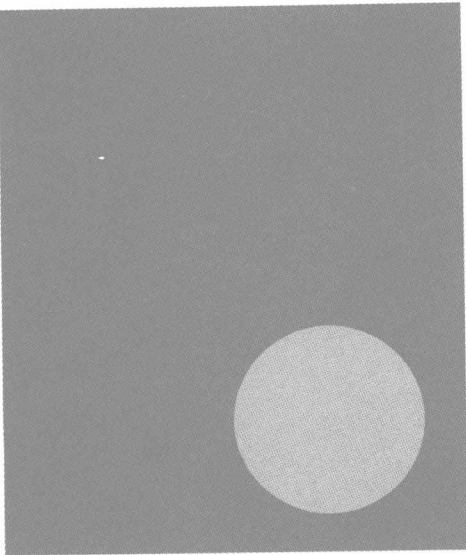
法律保留实质是权利保留——兼及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肖北庚(215)
立宪主义语境下宪法与民法的关系·····	刘志刚(222)
剑尖上芭蕾艺术的较量——美国戒严法与法国围困状态法之比较·····	杨小敏(238)

第四编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

论区域法治及其宪政依据·····	文正邦(253)
地方制度及其宪法保障·····	任 进(266)
香港特区管治体制及其管治效能的若干反思·····	邹平学(276)
论单一制中国的财政联邦制——一种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视角·····	王世涛(293)
地方自治与中国地方政府法·····	李洪雷(302)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切入点——乡镇自治·····	杜力夫(310)
中央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处理的成功实践——以澳门政治体制为视角·····	傅思明(318)
民族自治立法的宪政困境及路径选择——以地方自治为视角·····	潘洪祥(328)
协商策略:中国特色中央地方争议解决的新路径 ——以法治国家建设为背景的一种考量·····	戴激涛(338)
香港回归十周年:从抽象宪法传统演变为具体宪法传统·····	梁美芬(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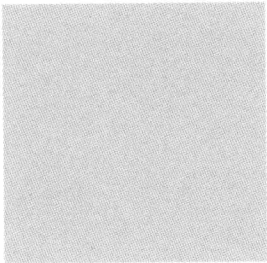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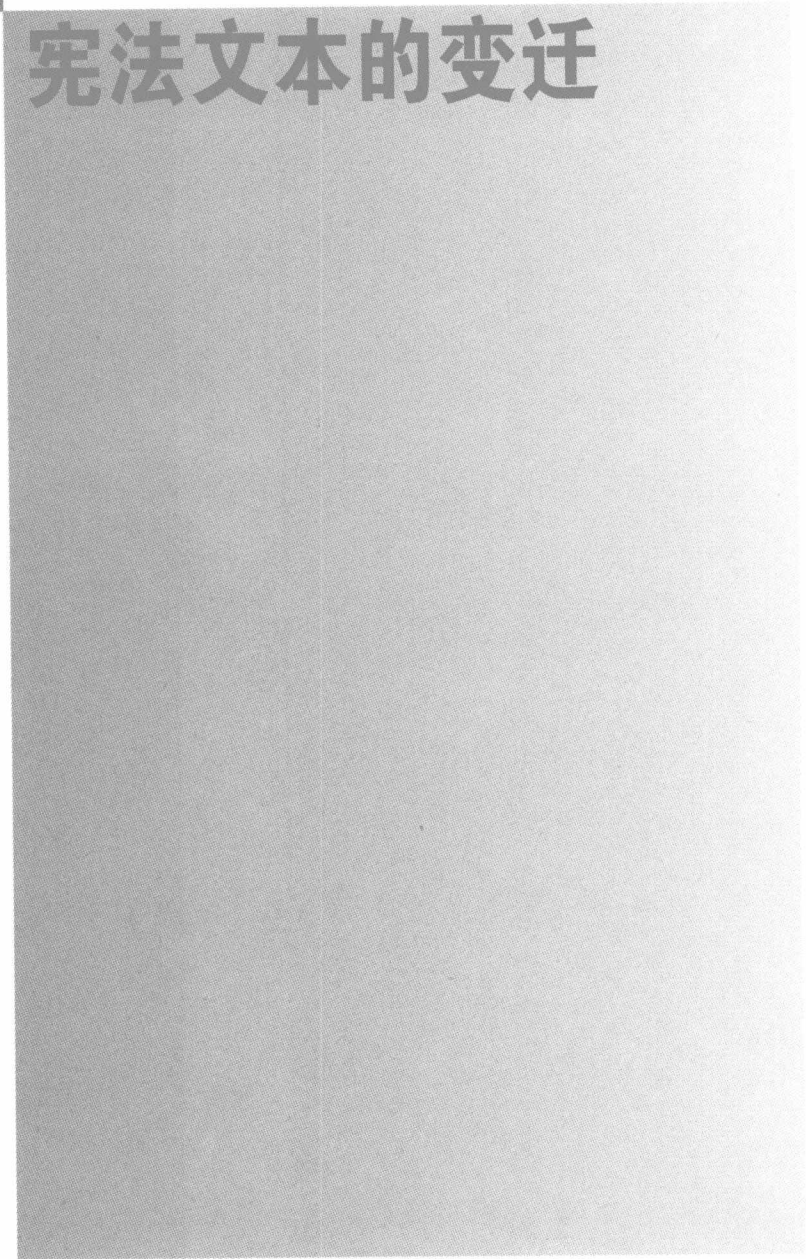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 2007 年年会综述·····	朱福惠 周刚志 刘连泰(361)
-------------------------------	------------------



第一编

宪法文本的变迁



社会转型中的公民宪法意识及其变迁

——纪念现行宪法颁布 25 周年

韩大元 秦 强*

一、问题的提出

宪法意识是法律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及其民众对宪法、法治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公民的宪法意识是推动宪法实施和国家民主、法治进程的重要精神力量,是衡量国家法治成就的重要标准,也是宪法学实证研究的重要课题。”^①基于公民宪法意识在宪法学研究、宪政建设中的重要性,笔者在 2002 年为纪念宪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曾组织过一次中国公民宪法意识调查,希望通过对公民宪法意识的实证研究来推动中国宪法学研究的深化和中国宪政建设的发展。^②5 年之间,中国的法律体系已趋于初步完善,法治建设也逐渐步入正轨,与此相应,公民的宪法意识也随之发生或多或少的变化。那么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法治建设的进步与公民的宪法意识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如何在公民宪法意识的发展中管窥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和宪政发展的软肋?基于这种考虑,在现行宪法颁布 25 周年之际,笔者又组织了一次公民宪法意识调查,希望通过这次调查进一步分析公民宪法意识在法治建设中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以及宪法发展与公民宪法意识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管窥在社会转型时期中国公民的宪法意识及其特点。^③

在本次调查中,有部分调查指标直接采用了 2002 年的调查数据,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考查公民宪法意识的连贯性及其在社会转型中的变迁情况,通过对 2002 年和 2007 年两次数据的对比,可以更直观地反映 5 年之间中国公民宪法意识的发展变化情况,并通过对公民宪法意识变化的分析来反映公民宪法意识变迁背后所蕴含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心理等因素,

*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韩大元、王德志:《中国公民宪法意识调查报告》,载《政法论坛》2002 年第 6 期。

② 2002 年公民宪法意识调查的基本情况参见韩大元、王德志:《中国公民宪法意识调查报告》,载《政法论坛》2002 年第 6 期。

③ 本次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韩大元教授主持,秦强具体协调和组织。参加本次调查的人员还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登琴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张震讲师、浙江大学郑磊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何加纯、江炳溪、孙润芳、魏社军、纪素娟、张萍、高婧。山东大学法学院范进学教授、苏州大学法学院上官丕亮副教授对调查问卷的设计与完善提出了一些意见与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从而更直观地展现近 5 年来中国法治建设的变化。

本次调查从 2007 年 4 月开始着手准备,调查区域主要集中于北京、河北、湖北、重庆、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同时在中国宪政网、中国公法评论、中华法律文化网发布调查问卷,进行网络调查。截止于 2007 年 9 月中旬,共收到问卷回复 414 份。在问卷的整理过程中,部分调查者的部分选项答案缺失或者漏选,部分调查者把单项选择题当成了多项选择题。为了保持问卷的真实性,对于这部分选项仍然按照原样予以保持。因此,在某些选项中,可能各个子选项的总和与问卷总数之间存在稍微的差别,特此说明。本次问卷调查的性别、文化与职业构成如下:

表 1 性别构成统计表

男	女
211	187
51%	45%

表 2 文化程度构成统计表

A	B	C	D	E
2	31	22	294	53
1%	7%	5%	71%	13%

文化程度:A. 初中以下 B. 高中、中专 C. 大专 D. 本科 E. 研究生

表 3 职业构成统计表

A	B	C	D	E	F	G
31	26	21	33	211	6	12
8%	6%	5%	8%	51%	2%	3%

职业:A.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B.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C. 法律工作者 D. 企业员工 E. 在校学生① F. 农民② G. 其他

①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职业构成中的“在校学生”的范围。为了更好地调查各个职业群体的宪法意识,笔者在调查的过程中专门针对不同的职业群体发放调查问卷,其中包括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的警校学生、刚刚进入大学还没有学习过法律课程的大一新生、以农村生源为主的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和普通在校大学生。由于技术处理上的问题,在问卷的统计时没法将其予以细化,所以只能笼统地归于“在校学生”,这也是为什么在校学生占据了整个调查人数的一半的原因。

② 在我国的宪法规定上,“农民”是一个多重性的概念,既具有公民身份的含义,也具有职业构成的含义,同时也具有阶级范畴的含义。笔者这里的“农民”仅仅指的是一种职业构成,即主要以农业为谋生手段的特定人群,而不包括虽具有农民身份,但是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群体。因此,在“法律工作者”、“企业员工”、“在校学生”以及其他自由职业者中,也都有部分农民群体的存在,而这里调查的仅仅是作为职业构成的农民群体。关于农民概念的宪法含义,参见韩大元:《中国宪法文本上“农民”条款的规范分析》,载《北方法学》2007 年第 1 期。

二、公民宪法意识的调查分析

(一)公民的宪法认识

公民的宪法认识是公民宪法意识的最直观体现,也是公民宪法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部分,笔者设计了四个有关宪法认识的问题,主要是考查公民对宪法的了解方式、了解程度以及对宪法的直观感觉。

题一:您家里有没有我国现行宪法文本?您有没有完整地读过我国宪法文本?()

A. 有;完整地读过 B. 有;没有完整地读过 C. 没有;完整地读过 D. 没有;没有完整地读过

A	B	C	D	
122	103	48	134	
29%	25%	16%	32%	

宪法文本是宪法理念的外在表达,欲了解宪法理念必须先熟知宪法的文本规定。因此,对宪法文本的熟悉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反映出其对宪法的重视程度。调查结果显示,有 54% 的被调查者家里有宪法文本,有 45% 的被调查者完整地读过宪法文本,家里有宪法文本和虽没有宪法文本但完整读过的总和占到 70%。这个数据在一定意义上说明,宪法已经在民众的生活中开始逐渐占据比较重要的地位,不少民众开始重视宪法,关注宪法的文本规定。民众的关注意味着宪法地位的提高,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宪法在拆迁和公共利益界定中的作用有关,也与公民的权利意识增强有一定的关系。随着法治建设的发展,公民的权利意识也随之向前发展,公民对自己的财产权、人身权、自由权越来越加以关注。而公民日常生活中的这些权利都是直接或者间接地来源于宪法上的权利。公民在关注自己的民事权利的同时,必然也会进而关注这些民事权利存在的宪法依据,开始有意识地关注宪法上的权利规定,这样一来,宪法慢慢就成了公民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公民权利保护的价值依据。公民对权利的重视必然会导致对宪法的重视,而公民对宪法的重视也必然会带来公民宪法意识的提高,反过来,公民宪法意识的提高又会对公民权利保护和国家宪法发展起着一种良性的促进作用。

题二:您知道现行宪法是哪一年颁布的吗?()

A. 1978 年 B. 1982 年 C. 1988 年 D. 1993 年 E. 不知道

A	B	C	D	E
19	281	11	17	69
5%	68%	3%	4%	17%

宪法的颁布时间是了解公民是否熟悉宪法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宪法的颁布是一个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因此,对于宪法的颁布时间是否熟悉,不仅反映了公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集

民的宪法意识,而且还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民众对政治的关注程度。从宪政意义来讲,1982年宪法的颁布是我国宪政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宣告了一个新时代的到来,对我国的宪政发展和法治建设必将起着决定性的指导作用。公民对宪法颁布时间的关注程度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看做是公民对国家制度变迁的一种关注程度,是公民对国家制度变迁的一种最直观的体验。调查结果显示,有 68% 的被调查者知道现行宪法的颁布时间,而另外大概三分之一的被调查者对于现行宪法的颁布时间没有确定的认识。1982 年宪法从颁布迄今已经 25 年了,在这 25 年中我国政治生活和法治建设的进程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1982 年宪法已经成为我国宪政发展和法治建设的衡量标准和判断依据。因此,绝大多数的公民对其关注程度反映了公民对我国宪政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关注。不过,对于这样一部关系国家根本的法律,仍然有三分之一的民众对其漠不关心或没有途径了解,这就反映出宪法的宪政价值并没有能够在社会现实中完全彰显,宪法的最高法地位还有赖于社会各界的继续宣传和关注。

题三:您认为与您日常生活联系最密切的法律是()

A. 民法 B. 刑法 C. 宪法 D. 行政法 E. 不清楚

A	B	C	D	E
314	12	40	31	17
76%	3%	10%	7%	4%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民法、刑法、行政法则是国家的三大基本法,四者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基本法律体系。对于四者的认知与接受程度反映了四者对于公民的直接联系和利益关系。调查结果显示,76% 的民众认为民法是与生活联系最密切的法律,选择宪法仅有 10%。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直接关系到民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民法与其生活联系最为密切,远远超过其他部分法律,也高于宪法。在有些民众的心目中,宪法普遍被认为是高高在上的,可望而不可即的,与日常生活更是相隔甚远,正是因为宪法与日常生活的遥不可及造成了公民宪法意识的淡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宪法与民众日常生活毫不相关。事实上,宪法是民法的价值基础,民法必须要以宪法为价值依据,民法中的规定以及民事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也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否则就会构成违宪。例如,在我国经常发生过的“死伤概不负责条款”、“工作禁止结婚生育条款”等等,尽管从形式上看来是公民自由的合意,但是因为这些条款侵害了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只能被宣布为无效。因此,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权利,公民不仅要知道民法上的权利,更要知道这些民事权利的依据,这个依据在法治国家中只能是宪法。所以,要想树立宪法的权威,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首当其冲的是应该让宪法和日常生活联系起来,使得宪法成为民众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让宪法规范成为公民的一种基本生活方式。同时也要让公民认识到,民事权利从根本上来说是来源于宪法上的规定,只有了解宪法才能更好地理解和维护其民事权利。

题四:在《物权法(草案)》的征求意见过程中,关于其是否违宪曾引起过一场较大的争论,您对本次争论关心吗? ()

A. 非常关心 B. 一般关心 C. 不关心 D. 不知道

A	B	C	D
82	225	59	34
20%	54%	14%	8%

物权法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本大法,直接涉及公民的私有财产权的归属与保护,因此物权立法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在物权立法过程中所出现的“违宪争论”更是成为法学界和社会各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对于社会热点的宪法事件的关注,在一定意义上也反映了公民宪法意识的强弱。调查显示 74%的民众对于物权法立法过程中的违宪争论还是给予了不同形式的关注,不关注和不知道的仅为 22%。由于我国的宪法规范纲领性比较强,也没有宪法审查的具体实践,因此,民众对于宪法规定与效力关注较少或者根本不予以关注,只有在出现了类似物权法违宪这样举国关注的重大事例的时候,宪法的重要性才凸显出来。因此,在公民宪法意识的培育过程中,如何充分发挥宪法事件的因势利导作用,对于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普及公民的宪法观念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其中,宪法事件、公民宪法意识与国家制度创新之间的复杂的互动关系也是宪法研究所必须关注的实践问题。宪法事件的发生必然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和推动公民宪法意识的提高,而宪法事件所展现的制度缺陷和公民宪法意识提高所发出的舆论呼声,二者之间的合力又会直接或间接地对现行制度的完善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推动制度的完善与创新。“孙志刚事件”、“乙肝歧视案”、“教育权平等案”等一系列宪法事例体现了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因此,如何在宪法事例中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进而进一步推动国家的制度创新,就成为宪法学实证研究中不可忽视的重要课题。

表 4 近年来重要宪法事例与制度创新之关系

宪法事例	宪法价值	制度创新
齐玉苓案	受教育权的救济	宪法权利的司法救济
孙志刚案	人身自由权	收容审查制度的废除、社会救助制度的确立
青岛考生状告教育部案	平等权	高考招生名额的平等分配
在校学生结婚、怀孕开除事件	结婚自由、生育自由	教育部允许在校生结婚
延安“黄碟”案	住宅权、隐私权	住宅不受侵犯的执法理念
彭水诗案	言论自由	六大自由的制度保障
“孟母堂”事件	受教育权、经济自由	社会自治、民办学校
深圳“卖淫女”示众	人格尊严	行政执法文明建设
“乙肝歧视案”	平等权	公务员招考体检标准的改革
物权法“违宪”争议	违宪审查	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制度

（二）公民的宪法理念

公民的宪法理念是衡量一个国家中普通民众对宪法的普遍接受程度和宪法切实发挥作



用的一个重要指标。公民的宪法理念可以比较直观地在宪法的本质、宪法的权力来源和宪法功能中体现出来,因此,在第二部分中,笔者设计了三个选项,意图通过对这三个选项的回答来折射出中国公民的普遍宪法观和基本宪法理念。

题一:下列关于宪法的观点中,您同意哪几种观点?(可多选)()

- A. 宪法是用来规范和约束政府权力,并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
- B. 政府的权力是有限的,应该受到人民权利的制约。
- C. 宪法必须进入诉讼领域,成为法院判案的依据。
- D. 宪法应该是保护人民权利的依据。

A	B	C	D
330	256	227	319
80%	62%	55%	77%

宪法是最高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是,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宪法应该是什么样的一部法呢?它与其他普通法律又有什么样的本质区别呢?调查结果显示,民众对宪法的认识集中于规范政府权力、保护人民权利上,有接近 80% 的被调查者选择了 A、D 两项。这种观点实际上也比较接近立宪主义的基本观点,即宪法是约束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之法。这表明在民众的宪法意识中,宪法功能的认识还是比较确定的,这就会为我们促进立宪主义建设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心理基础。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有 55% 的被调查者选择了 C 项,认为宪法应该进入司法领域成为法院判案的依据。由于我国宪法规定,解释宪法的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因此最高法院并不享有解释宪法的权力,自然也无法在司法中适用宪法使之成为审判的依据。但是,即使是这样,仍然有超过一半的民众认为宪法应该成为审判的依据,这反映出了民众对于我国宪法诉诸实践的一种美好祝愿与良好期盼,对于我国宪法审判制度的完善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题二:您认为国家机关行使的权力是谁授予的?()

- A. 执政党
- B. 人民
- C. 国务院
- D. 上一级国家机关
- E. 不清楚

A	B	C	D	E
44	308	41	25	4
11%	74%	10%	5%	1%

人民主权理论是宪法存在的价值基础,现代宪法的基本理念都是建立在人民主权理论以及随之衍生的“议会至上”理论之上。在宪法中,人民主权理论主要体现为“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这样一种理念。本调查题目主要是想反映民众对国家权力的来源的认识程度,以此来分析民众的宪法意识。调查结果显示,74% 的被调查者做出了正确的选择,认为国家机关的权力来源于人民,这表明大部分民众心目中对人民主权理论还是持有较高的认同感的,但是仍然有四分之一的被调查者对此做出了不同的选择,其中选择执政党有 11%,选择国务院的有 10%,这表明仍然有不少的民众对于人民、执政党、政府之间的关系缺乏清晰的认识。选择国家权力来源于执政党,无异于是说国家权力来源于党的授予,这就颠倒了人民和党的关系,因此,在宪政建设中对于执政党和人民之间的关系需要有一个清晰的界定。政府

和人民之间的关系更是如此。由于中国传统上行政主导思维的存在，行政权在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一直发挥着绝对主导的地位，以至于在不少民众心目中只知有政府不知有国家，或者只知有国家不知有人民。这种思维的存在必然导致行政权的一枝独大，权力分工与权力制衡必然无法发挥作用，民主与法治只能沦为空谈。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必须首先在宪法意识根源上确立人民主权的宪法理念，让民众切实树立“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的价值观。

(三)公民对国家机构的认识

在宪法中，有大量的条文是规定国家机构的组成与权力分工的，这部分内容构成了传统宪法理论中的“组织机构说”的基本框架。尽管宪法是调整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关系的规范，但是由于国家权力是一种抽象性的存在，公民与国家权力发生关系主要还是通过对国家权力的具体行使者——国家机构来维持的。因此，公民对国家机构的认识就会反映出公民对国家权力的认识状况，进而反映公民的宪法意识状况。

题一：我国宪法规定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 ）

A. 中共中央 B. 国务院 C. 全国人大 D. 中央军委 E. 不清楚

A	B	C	D	E
10	20	362	1	3
2%	5%	87%	1%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全国人大是宪法规定的最高权力机关，自从 1954 年宪法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来，人大制度已经在中国运行了 50 多年。尽管由于历史的原因，在某些特定的年代中，人大制度曾一度遭到冷落，但是随着宪法的实施，人大制度又重新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成为我国政治生活中的最重要的国家机构。基于人大系统在我国的重要性，以及舆论媒体的宣传，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观点已经深入人心。调查结果显示，87%的民众选择了全国人大，这说明在公民的宪法意识中，全国人大的性质与地位已经为民众普遍接受，这对于我们宪政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与完善有着重要的理念基础作用。因为，无论我们的宪政制度如何变化，人大制度始终是我们的制度之本，所有的制度改革都必须依托于全国人大才能具有合法性可言。在公民对于全国人大具有较高的认同感的情况下，由全国人大来主导宪政制度改革和发展无疑具有更高的号召力。

题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席（ ）

A. 由中共中央委员会选举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C. 由选民直接选举 D.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选举 E. 不知道

A	B	C	D	E
21	347	2	25	3
5%	84%	1%	5%	1%

在我国的宪法规定中，国家主席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国家机构，虽然公民对其名字比较



熟悉,但是对其基本功能、主要职责、产生途径并不一定非常熟悉。基于这种考虑,我们专门设计了本题,试图以此为突破口,通过调查国家主席的产生途径,反映公民对国家主席这一国家机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但是,调查结果显示,84%的民众选择由全国人大来选举国家主席,选择错误的仅占10%左右,这表明大部分公民对于我国宪法中规定的国家机构的产生程序和运作过程还是比较关注的。在我国,国家主席同时还兼任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因此,对于我国的政治影响举足轻重。国家主席的这种特殊地位自然会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进而会对国家主席的权力来源予以关注,从而对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这个宪法规定自然也就非常熟悉。公民宪法意识的提高不仅仅体现在宪法认识和宪法理念的更新上,还体现为公民对宪法中规定的制度的熟悉和关注程度上。如果一个公民的宪法理念再先进,但是对于本国的宪法制度和宪政体制根本不予关注,那么很难说他就具有成熟的宪法意识。所以,宪法意识的增强必须要和宪法制度的落实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在培养公民宪法意识的时候,可以适当地采取以宪法事件和宪法制度为切入点,通过对宪法事例的宣传以及对宪法制度的介绍,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

题三:您知道下列机关属于我国宪法上规定的国家机关的是?(可多选)()

A. 人大 B. 政府 C. 党委 D. 法院 E. 政协 F. 检察院 G. 纪委 H. 不清楚

A	B	C	D	E	F	G	H
328	318	48	334	106	334	34	6
79%	77%	12%	81%	26%	81%	8%	1%

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各司其职,共同发挥着作用。而在我国的宪法中,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是宪法明确规定的国家机关,党委、纪委和政协则不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党委系统、人大系统、政府体系、政协系统以及司法系统的有些职权交错存在,对于各个系统本身的性质极易发生混淆,如果对中国政治体制不太熟悉的人,往往会混淆党委、政协和纪委的性质,误认为三者是国家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结果显示,有12%的调查者选择了党委作为我国的国家机关,26%的人认为政协是我国的国家机关,而认为纪委属于国家机关的人数也达到了8%。这部分人之所以会在国家机关的构成上认识错误,一个比较重要的原因是,当前党委、政协和纪委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殊作用方式。党的领导是国家机关活动的根本原则,党委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它并不属于国家机关体系。从调查情况看,仍有12%的被调查者觉得党委也是国家机关,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了党需要在领导方式上继续予以改进和完善,党是国家建设事业的领导者,但是党委毕竟不能取代政府,在宪政体制中,党委和政府的职权还是有一定界限的。与党委相比,造成更大的认识错误的则是政协。政协在性质上属于统一战线组织,并不属于国家机关。但是,在我们国家领导人的排位中,政协主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领导职位,在国家公务员的招考中,也有大量的岗位来自于政协组织。因此,政协与国家机关的高度相似性造成了超过四分之一的民众在政协的性质上做出了错误的选择。这就提醒我们在今后的宪政建设中,必须正确对待政协的性质及其职权定位。政协虽然不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国家机关,但是,在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